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2/13-14號文件

2014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第5(4)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，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5(4)條動議一項議案。

2. 該條例第5(3)條豁免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繳付首次登記稅。該條例第5(4)條進一步訂明，該項豁免將於1997年3月31日午夜或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失效。該失效日期最先藉一項決議(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)延展，其後再經多項決議¹作進一步延展；現時的失效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午夜。

3. 該項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，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的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，廢除對"2014"的提述而代以"2017"，藉此把豁免期進一步延展至2017年3月31日午夜。當局作出該項修訂，是為實施2014至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50段的建議提供法律依據。該項建議旨在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多3年，至2017年3月31日午夜為止。

4. 本部並無發現該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
2014年2月27日

LS/R/8/13-14

¹ 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曾先後透過《2000年收入(第2號)條例》(2000年第27號)第3條、2003年第77號法律公告、2006年第53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第50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。